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6034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17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弘毅
電話：07-8217677#51
傳真：07-8214640
電子信箱：b61208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鎮中人字第1127029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併同廢止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663700號函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檢附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、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」、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」暨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總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補校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師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柯盛洋